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0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素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權　利　人

即被代位人　聯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至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「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新竹市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